

市井法案

小燕和小杰是邻居，小燕上五年级，小杰读二年级。这天放学后，小燕说起她爸爸有把枪，于是两人一起到小燕家看枪。小杰伸手想要摸枪，小燕侧转身体阻挡，这时，小燕手里的枪竟然走火了，子弹击中了小杰。

经医生诊断，小杰右颞部被气枪子弹击伤，头皮内有异物留存。经手术治疗，共花费医疗费7千多元，其中大部分由小燕父母支付。小杰出院后，双方家长在协商赔偿问题时产生了矛盾。小杰家长认为，枪伤给儿子造成了严重的身心伤害，因此提出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内的多项赔偿共计6.4万余元。小燕家长则认为，事情的起因是女儿好心邀请小杰到家里玩，意外发生后已经承担

了绝大部分医疗费，也愿意再作合理赔偿，但不同意对方提出的数额。女儿好心能减轻责任吗？法院会否支持小杰的诉讼请求呢？

【点评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儿童意外伤害事故背后，往往存在家长的监护缺位。因此，有未成年子女的家长，首先要强化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对家里可能存在危险隐患的物品妥善保管，让儿童远离危险源。其次对孩子要从小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帮助孩子确立安全意识和行为边界。

上述案例中，小燕虽然主观上没有伤害小杰的故意，但她已年满十周岁，对气枪有可

能伤人应当具有一定的意识，因此，小燕对小杰的受伤有过错。而小燕父母作为气枪所有人，应当妥善保管这类危险物品。但小燕父母没能做到这一点，因此，他们对小杰的受伤也有过错。由于小燕尚未成年，她的民事责任应由其法定代理人承担，所以，小燕父母应当为女儿的过错以及自身的过错承担民事责任。法庭经审理逐一确定了小杰各项诉请的金额，最终判决小燕父母应赔偿小杰1.5万余元。

至于小燕父母认为事情的起因是女儿好心邀请小杰到家里玩，在赔偿上应适当减轻。本案双方是侵权赔偿法律关系，承担或减轻责任都要以有无过错为依据。因此，小燕父母的观点从法律上讲是没有依据的。 章伟聪

洁蕙说案

王建国是广东一家民营电器厂的车间主管，这天晚上，妻子刘芬特意从老家赶来看望自己，正当两人准备亲热时，突然间闯进来两名警察，说有人告王建国强奸！

到了派出所，警察问他认不认识叫杨丽娟的人？王建国虽说认识，但两人就是厂里普通的同事关系，不可能强奸她。见王建国不承认，警察从证物袋里拿出一条灰色内裤来，要求检验他的DNA。一听要验DNA，王建国马上说了实话：“我和杨丽娟确实发生过男女关系，但那也不是强奸，我们两个都是自愿的呀。”

原来，他和杨丽娟是几年前网聊认识的，杨丽娟告诉他，自己也过着和丈夫分居的日子。同样的生活状态使两人有了亲近感，就偷偷好上了，再后来杨丽娟干脆就来到了王建国所在的工厂上班。近段时间，王建国老家的妻子要来看他，两人来往就少了，杨丽娟恼羞成怒，到派出所告他强奸。

为了证实两人谁在说谎，警察去了他们所在的工厂。工友们说他们两个“临时夫妻”是公开的秘密。也就是说，王建国和杨丽娟很可能就是通奸关系，杨丽娟可能是出于泄愤才报案的。

这时王建国的妻子刘芬吵着闹着要离婚，王建国百般哀求承认错误，还是未见多大效果。而杨丽娟呢？她的丈夫林文根知道这件事后，发誓一定要让强奸自己老婆的混蛋付出代价。不久，在林文根的陪同下，杨丽娟再次来到派出所，对警察重申自己是被王建国强奸的，人证、物证都在。此时，王建国将面临可能被判处刑罚。

就在王建国感觉自己走投无路的时候，事情竟然发生了逆转。一个星期以后，报案称受到强奸的杨丽娟再次来到了派出所称：“其实老王是冤枉的，他没有强奸我，我们之间的确是你情我愿。”她把自己和王建国的关系一五一十告诉警察后，感觉如释重负，心想王建国可以很快没事了，自己也可以走了。王建国倒真是很快没事了，公安机关撤销了对他的强奸案。但没想到，杨丽娟自己却摊上事儿了。

公安机关认为杨丽娟涉嫌诬告陷害罪，依法将其刑事拘留了。当初，杨丽娟为了泄愤，捏造王建国强奸她的事实到公安机关报案，意图让王建国受到刑事追究。这显然符合诬告陷害罪的构成要件，所以公安机关认为，杨丽娟涉嫌构成诬告陷害罪。

当杨丽娟的丈夫林文根接到警察电话时，彻底愕然了。他马上又赶了回去，无奈地去找王建国和刘芬，请他们高抬贵手。而刘芬也觉得大家出门在外，都不容易，两口子晚上一商量，第二天就向派出所递交了一份谅解书，说自己已经原谅杨丽娟了，请不要追究杨丽娟的刑事责任了。

因为杨丽娟是主动承认诬告陷害王建国，而且又取得被害人的谅解，法院最终判处杨丽娟有期徒刑六个月，缓期一年执行。法院判决后，林文根带着杨丽娟离开了广东。而王建国也在单位的帮助下，将刘芬接到了自己身边。

洁蕙（本栏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张强整理）

法官说法

近段时间以来，各地有关因广场舞噪声引起的矛盾冲突接连发生。前不久，武汉某小区一群居民在广场上跳舞时，突遭粪便袭击，浑身弄脏。近日，北京居民施某由于邻居跳广场舞放音响过大影响了自己休息，拿出家中藏匿的双筒猎枪朝天鸣枪，其还放出自己饲养的3只藏獒冲散跳舞人群。施某也因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在昌平法院受审。

应当说，用泼粪、鸣枪等过激手段表达对广场舞扰民的不满，确实不可取，甚至可能因此触犯法律。但是什么原因造成这种状况，是需要我们政府管理部门深思的。在武汉因跳广场舞被泼粪的新闻在网上报道后，网民的跟帖几乎是一边倒支持泼粪者，谴责跳舞者，难道我们的网民都是是非不分吗？这背后是否折射出某些问题？

客观地说，处理广场舞引发的矛盾冲突，相关部门也有自己的难处。居民有娱乐的权利，同时也有休息的权利、有安宁生活不被打

处理“广场舞”矛盾执法不能缺位

扰的权利，如何来协调两者之间的关系？仅仅靠劝导和双方的“体谅”，显然是无济于事的。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执法者的介入。其实，有关这个问题，我们的宪法和法律是有明确规定的。我国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就已经界定了两者关系的法律边界：居民娱乐跳舞的权利是建立在不得妨碍其他居民休息的前提之上的，否则就是超越了权利的边界，构成违法；同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也规定：“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排放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妨碍人们工作、学习、生活和其他正常活动的现象。”“直接受到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减轻、排除噪声污染的危害。”对于“从室内或者公共区域发出严重干扰他人噪声的”行为，可以由公安部门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因此，广场舞扰民的问题，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是有明确规定的；它之所以成为一个社会问题，同执法的“缺位”有很大的关系。对于扰民问题，那些跳广场舞的当事人也是明白的，问题是他们为了个人利益而忽视了法律规定，这就需要执法者用法律“提醒”他们。被泼粪者之一的熊女士面对媒体也承认，她们之前的音量确实有点大，但她认为，“如果实在是嫌吵，可以让孩子换个房间学习，或者自己装个隔音玻璃嘛。”这种观点完全颠倒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只有纠正这种错误观点，依法协调和处理因跳广场舞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殷啸虎（作者为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律师与案例

怀有身孕的李女士近日来到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求助，在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的她最近因为产前检查的问题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起了矛盾。李女士目前怀孕16周，之前已经按医院的安排做过两次产检，让她心烦的是，每次为了产检请假都会遭到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拒绝，公司坚持劳动法中只有产假而并无“产检假”这一制度，并希望李女士把产前检查安排至周末，如果李女士坚持要在工作日去产检，公司只能依照规章制度按照旷工处理，并且要扣工资。几经交涉未果，但考虑到宝宝的健康，李女士还是按照预定时间自行前往医院进行检查。

在等待产检的过程中，李女士和准妈妈们为这个事情讨论起来，但谁也拿不准到底“产检假”的依据在哪里。

中心律师在了解了李女士所在单位的情况后向她说明，她请假进行产前检查并不需要请事假，公司也不能据此扣减她的工资。

“产检假”到底怎么休？

《劳动法》虽然只对产假进行了规定，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明确写到：“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同时，各地在地方立法中也对这一规定做了细化或明确，如《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女职工妊娠期间在医疗保健机构约定的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包括妊娠十二周内的初查），应算作劳动时间。”严格来说，“产检假”和产检的性质并不相同，公司如果因为李女士去产检而扣减她的工资或者记她旷工，显然与法律规定背道而驰。

咨询完毕后，中心律师陪同李女士到公司和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讲解了法律规定并提供了既往的案例供他们参考。最终，李女士公司负责人表示将会尽快修改公司有关制度，开始实施“产检假”，避免法律风险，李女士的问题到这里得到了妥善的解决。

饶溪



本版联合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纪实频道“我要找律师”、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举行大型免费法律咨询会。时间：11月17日13:00-17:30；地点：淮海中路1008号襄阳公园。

“洁蕙法律援助专项基金”现已成立，该专项基金由《东方大律师》节目主持洁蕙个人捐款，旨在帮助那些因贫困而无钱请律师又急需法律援助的人们。联系电话：33637300。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57110125

问：我父亲两年前曾经立下了一份公证遗嘱，遗嘱中他表示自己所有的房产和存款都由我来继承。去年我哥哥将父亲接到自己家里住了一段时间，在这期间让我父亲又自己书写了一份遗嘱，说父亲的所有遗产都由哥哥继承，但是没有去做公证。今年初我父亲过世了，哥哥拿出了父亲自己写的那份遗嘱，请问应按照哪份遗嘱来继承？

孙主任：《继承法》第二十条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3101200610305206
2310120101036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未满18周岁的人可以继承房产吗？

答：有继承权，但由于尚未成年，因此，他的财产由他的监护人即他父母亲代管。

婚姻问答：问：男女双方同居，未办理结婚登记，是否相互之间就不能分得遗产的份额了？

答：这要区别情况予以对待。如果同居一方对另一方扶养较多的话，即使不享有法定继承权，仍可以根据《继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得适当的遗产。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邬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06101716 | 0920041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137017421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